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财产所有权

钱明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财 产 所 有 权

钱明星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财 产 所 有 权

钱明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51,000 字

1987 年 1 月第一版 198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7,000

书号 6004·1010 定价 0.42 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

601356
伟等同志。

本书由王作堂同志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
一、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1)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4)
三、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8)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
一、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0)
二、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15)
第三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17)
一、什么是国家财产所有权.....	(17)
二、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客体.....	(20)
第四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28)
一、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28)
二、享有财产所有权的集体组织.....	(29)
三、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所有的财产.....	(31)
四、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32)
第五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35)
一、什么是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35)
二、享有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公民.....	(36)
三、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	(37)
四、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39)

第六章 共有	(41)
一、什么是共有.....	(41)
二、按份共有.....	(42)
三、共同共有.....	(44)
第七章 相邻关系	(47)
一、什么是相邻关系.....	(47)
二、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48)
三、几种相邻关系.....	(51)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54)
第九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59)
一、经营权.....	(59)
二、承包经营权.....	(65)
三、采矿权.....	(68)
四、继承权.....	(71)

第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一、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这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时时处处都会遇到的重要问题。它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由国家制定的调整财产所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国家，财产所有权就应运而生了。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战国时期李悝所撰的《法经》六篇，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而把“盗”、“贼”置于诸篇之首，把侵犯封建所有权的行为当作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近代资产阶级的立法典型《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更是规定了严密的所有权法律制度，为调整资产阶级财产所有关系提供了十分精巧的法律依据。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性质已然与历史上存在过的任何其他种类的所有权迥然不同，但它仍然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基本法律制度。

财产所有权制度是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所有制是通过一定社会形式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它是该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马克思指出：“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

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東西。”^①又说“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有任何社会。”^②财产所有权总是在一定的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其性质是由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的，并随所有制的根本变革及其在一定生产方式内部的发展而发展。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本质上都是私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而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制度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现阶段采取了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相应的就有国家财产所有权和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两种形式。国家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它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要求和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必然结果。

财产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最直接的表现。虽然所有制并不单纯地依靠所有权来表现自己，它还通过其他的法律制度来表现自己，如民事主体制度、合同制度等等，但是，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维护着生产的前提和结果，所有权既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又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结果，因而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在一切法律制度中居于首要地位，财产所有权也是一种最重要的民事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为《民法通则》）第五章“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1974年12月第1版，第26卷第3分册，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1962年8月第1版，第12卷，第738页。

事权利”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主要是对财产所有权作了扼要的规定。

谁对某物享有所有权，谁就可以对该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可见，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客体是物，但财产所有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与其他所有的民事权利一样，是人与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财产所有权是人与人之间因对于物的支配——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而发生的关系，因此，某人对某物享有所有权，他就与他之外的一切其他人发生了关系。

财产所有权与债权比较，财产所有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所有权是绝对权。所有权与债权不同，因为债权的行使必须依靠债务人的积极行为（履行债务）才能实现，如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出卖的物品、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而所有权则不需要他人的积极行为，只要他人不干涉，所有人自己便能实现其所有权。所有权关系的义务主体（即所有权人以外的一切人）所负的义务是不得非法干涉所有权人行使其所有权，这是一种特定的不作为的义务。基于所有权与债权的这点区别，法学上把所有权叫绝对权，称债权为相对权。应当指出的是，我们说所有权是绝对权，并不是说所有权是绝对无限制的权利，绝对无限制的权利在任何社会都是不存在的。

第二、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在同一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存在，而不能同时并存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所有权。

第三、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财产支配权。所有权人对其所有物不仅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还有最终处分的权利。所有权作为一种最完全的权利，与之相较，抵押权、留置权、承包经营权、采矿权等仅仅是某一特定的权利，都只是享有所有权的部分权能。

第四、所有权具有弹力性。所有人在其所有物上为他人设定抵押权、经营权等权利，都与所有人发生部分或全部分离，但只要没有使所有权消灭的法律事实（如抛弃、出卖、所有物灭失）发生，所有人仍然保持着对于其所有物的支配权，所有权并不消灭。在所有物上设定的其他权利消灭，所有权的负担除去的时候，分离出去的权能仍然复归于所有权人，所有权仍然恢复其圆满的状态，这称为所有权的“弹力性”。

第五、所有权具有永久性。这是指所有权不能预定其存续期间，例如，不能如同债权那样，约定所有权“只有五年期限”，过此期限则所有权消灭。所有人虽然长期将其所有物放置，不为使用、收益，其所有权也不因时效而消灭。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指财产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所有的财产可以行使的权能。依《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些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一）占有

占有是指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这往往是所有人对于自己的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性的和个人性的）、投入流通的前提条件。财产可以由所有人自己占有，也可以由非所有人占有。所有人占有是指所有人自己在事实上控制属于自己的财产，直接行使占有的权能，例如公民对于自己所有的房屋、家具、生活用品的占有，集体企业对于厂房、机器的占有等。非所有人的占有是指由他人对于财产进行事实上的控制，这种占有可以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两种情况。非所有人的合法占有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所有人的意思而占有他人的财产，如根据合同占有他人的财产——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占有出租人的财产，保管人根据保管合同占有寄托人的财产，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占有集体组织的土地，再如国有企业根据国家授权占有国家所有的财产。非所有人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占有他人的财产是非法占有，如小偷占有偷来的物，未经许可强占国家、他人所有的房屋等等。

非法占有又可以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占有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的，为善意占有，而占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的，为恶意占有。一般说来，对于善意占有人可不要求返还原物，而对恶意占有人可要求其返还原物。

（二）使用

使用是依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毁损物或变更物的性质而加以利用。使用是为了实现物的使用价值，以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例如，使用机器进行生产，使用电视机收看节目，居住房屋，乘坐汽车，等等。使用权能可以由所有人

自己行使，也可以由非所有人行使。非所有人依据法律或约定使用他人财产，是为合法使用，如国有企业使用归其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承租人依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非所有人无法律依据使用他人财产为非法使用，如未经许可居住他人的房屋，未经批准在国家或集体的土地上进行建筑等，都是非法使用。

（三）收益

收益，就是收取所有物的利益，包括收取所有物的孳息。孳息又分为自然孳息，如从果树摘下的果实，母牛所生的小牛；法定孳息，如出租房屋的租金，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还包括将财产用于生产和流通所取得的利润。

收益权能一般由所有人自己行使。他人使用所有物时，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外，物的收益归所有人所有。

（四）处分

处分是决定财产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这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所有权最基本的权能。处分可以分为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是在生产或生活中使物在物质形态上发生变更或消灭，如原材料经过生产成为产品，把化肥施于田地，将房屋拆毁；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依照所有人的意志，通过某种法律行为设定、变更或者消灭对于物的权利。如将财产转让给他人，在物上设定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等等，都是法律上的处分。

由于处分是决定财产命运的一种权能，因此，这一权能通常只能由所有人自己行使，非所有人不得随意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例如保管人将保管物消耗掉，承租人将租赁物出卖，都是不允许的，这是侵犯他人所有权的侵权行为。只有

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非所有人才能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如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提供的用以担保债务的抵押物，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有权依法律规定将抵押物变卖^①。再如在加工承揽关系中，“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②抵押权人、承揽人都不是财产的所有权人，他们之所以有权处分财产，是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共同构成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完整的财产所有权包含这四项权能。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都能够并且经常地与所有人发生分离，而所有人并不丧失所有权。例如，寄托人将财物交付保管，出租人将租赁物交给承租人等。所有权与其权能的分离所有人的财产所有权并不丧失，是因为财产所有权是对财产的统一和总括的支配权，而不是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的简单的总和。并且，所有权具有“弹性性”，分离出去的权能最终都要复归于所有权。一般说来，所有权与其权能的分离正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表现，在实际生活中，所有人正是通过权能的分离与回复，发挥财产的效益，以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例如，所有人将财产出租给他人，由他人占有、使用，而自己收取租金，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投资入股，这时财产所有权与占有、使用、处分权能都发生了分离，财产所有人（即股东）能够依据股票取得收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9条，第2项。

②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国务院1984年12月20日颁布）第22条。

三、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财产所有权具有很强的效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充分地保护所有人对财产所有权行使的同时，也要求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这种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也是为了保护所有人本人和其他人的利益。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财产所有权的限制体现在：

1. 行使财产所有权不得妨碍公共利益。例如，所有人不得利用其财产进行投机倒把、走私、贩毒、行贿活动。
2. 行使所有权不得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例如，相邻一方不得以高音、噪音、喧嚣、震动等妨碍邻人的工作、生活、休息。
3. 行使所有权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要求。
4. 行使所有权不得破坏名胜古迹、国家规定的风景区、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和依法保护的寺庙及其他宗教建筑。
5. 行使所有权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例如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财产所有权的限制，是法律从整体、全局出发作出的规定，因而多属强制性规范，即不得依当事人间的特别约定加以改变，而且是必须遵守的。财产所有人违反这种规定滥用所有权给他人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例如相邻一方以高音、噪音、喧嚣妨碍邻人的工作、生活、休息，邻人有权请求停止

这种侵害，直至诉请人民法院予以制止。同时，我国法律对财产所有权的限制，也是对财产所有人正确行使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财产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它因一定法律事实产生或消灭。财产所有权也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取得或消灭。这些引起所有权的取得或消灭的法律事实，正是财产所有权取得或消灭的依据或方法，对于明确所有的归属，判断财产的权利状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就是依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享有财产的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这里首先是指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法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国家因建设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并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再如因继承取得财产，就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规定的继承资格、继承顺序及遗产分割等规定。其次，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标的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军用武器、弹药属于国家专有物，只